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修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德长环保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4 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3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具体存放及使用情况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财通证券关于德长环保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83 号）备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青岛深港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8.00 元/股的价格发行 12,500,000 股，

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认购公告》。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03 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间使用金额及 6 月底余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68,047.46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途为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德长”）注册资本用于垃圾焚烧项目的技改及扩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7]1483 号《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德长”）的南阳市鸭河工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以下简称“南阳项目”）。

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增加

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后对平湖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及扩容建设的用途变更为用于补充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4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68,047.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三、2017 年-2018 年 6 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400,000.00
具体用途：	
南阳德长增资	50,000,000.00
平湖德长增资	50,000,000.00
中介及承销费用	400,000.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1,068,047.46
五、募集资金余额	668,047.46

南阳德长及平湖德长收到增资款后开立专门账户进行资金收支监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南阳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41,407,223.79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平湖项目累计使

用资金 2,305,165.69（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2018 年 6 月累计数
一、南阳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总额	41,407,223.79
具体用途	
征地费	20,430,000.00
耕地占用税	2,547,935.50
技术服务费	1,956,580.00
设备款	16,53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57,291.71
（二）资金结余	8,592,776.21
其中：	
银行账户余额	8,592,776.21
二、平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总额	2,305,165.69
具体用途	
材料款	2,349,233.69
运输费	787,644.00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65,808.2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65,903.80
（二）资金结余	47,694,834.31
其中：	
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40,000,000.00
银行账户余额	7,694,834.31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平

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温州银行柳市支行

账户名称：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06000120190012835

金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668,047.46 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